

证券代码：839412

证券简称：易网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长期资本运作战略规划，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浙

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提出有效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洋波承诺：“对异议股东的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收购，回购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条件

- 1、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需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件寄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书面申报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经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回购事宜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霜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99 号金色西溪商务中心 1 号楼
103 室

联系电话：0571-88848892

传真：0571-88848892

电子邮箱：Sissi@lone.cn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拟选择保护措施异议股东，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

